



## 護士資格認定基準

根據第 84/90/M 號法令第六條任職能力第二款 d)項中對護士職業之資格要求為 “須具有授予從事有關職業證書之課程”。因此，護士准照申請人在符合其他法定要件時，其學歷資格必須符合以下第 1、2 或第 3 項的規定：

1. 在澳門地區完成經官方核准的護理課程。
2. 完成當地官方認可護理學教育機構全日制四年或以上護理學專業本科課程，並取得該課程的學士學位證書。
3. 畢業自當地官方認可護理學教育機構，雖然學制不足全日制四年但修讀並完成了澳門護理院校開設的補充課程，達到大學本科水平並獲頒學士學位證書。
4. 委員會得要求申請人提交在學期間的教學大綱、修習內容、授課時數、學分及實習等方面的證明文件。
5. 上述要求僅供利害關係人參考，且不免除具權限委員會逐一對學歷認可程序作出分析。

於 2018 年 6 月 26 日修訂